

#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

配合推動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及移民政策中吸引創業者留臺之具體措施，放寬要點適用對象，簡化重複審查之程序，並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本要點適用對象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為簡化審查程序，增訂創育機構如已進駐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中小企業處所轄之創新創業據點，或獲得創育補助者，申請登錄為國際創育機構得不經審查，即取得登錄資格。(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增訂因進駐創新創業據點或獲得創育補助而取得國際創育機構資格者之登錄效期，另為確保國際創育機構於登錄期間，無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情形，增訂本部中小企業處得不定期派員抽查。(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配合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修正，新增適用優惠措施之條件，導入數位科技並經國際創育機構培育且推薦之企業，得辦理專案貸款。(修正規定第八點)